

伊通满族自治县黄岭子国有林场森林修复（抚育）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62-SX2025-002

政府采购合同

建设单位：伊通满族自治县黄岭子国有林场

施工单位：吉林省松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伊通满族自治县黄岭子国有林场
2024 年度森林修复（抚育）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伊通满族自治县黄岭子国有林场

乙方：吉林省松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黄岭子国有林场 2024 年度森林修复（抚育）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伊通满族自治县黄岭子国有林场 2024 年度森林修复（抚育）项目

2、工程地点：伊通满族自治县黄岭子镇迎风村葫芦头沟东山；莽丈村范家窝棚东山；黄岭子村陈家屯东沟（何家沟）。

3、工程内容：黄岭子林班 82.84.51.6.3 小班；烧锅林班 235.20 小班；迎风林班 471.415.460 小班；莽丈林班天然次生林地森林修复（抚育），冠下造林补植红松，面积 3566.87 亩。具体内容包括清林、穴状整地、栽植、施肥、幼林抚育（松土及割灌除草）、四年生红松钵苗。

二、工程期限

1. 施工作业阶段：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

2. 检查验收阶段：202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 质量保证期：5 年，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

依据《造林技术规程》、《林冠下造林技术规程》标准，以及本项目《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要求。

2. 苗木质量要求：

造林苗木必须是无机械损伤的 4 年生以上的 I 级苗（营养钵），苗木供应必须具备（乙方提供）“两证一签”（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标签）。良种苗使用率 100%，选择的苗木要求发育健全、根部短粗、无机械损伤和病虫害感染。

3. 整地

1) . 清林

造林小班全面清理为主，不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乔、灌、草等原生植被应尽量保留，必须保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珍稀濒危植物。

尽量减少对原生植被的清除，防止水土流失。具体清理过程中，清理时可以采用人工或机具进行，清理掉杂灌、5 厘米以下的杂木。采用条状或者块状堆沤处理灌木，自然分解后归还林地，以增加土壤腐殖质，提高土壤肥力。

2) . 穴状整地

采用穴整地，规格为 40 厘米×40 厘米×30 厘米。通过整地改善造林地的立地条件、土壤物理条件等，提高造林成活率。

4. 栽植

1) . 栽植时间

造林时间选择在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 . 栽植密度

根据补植前林分林木总株数、目的树种株数、郁闭度以及有培育前途的珍贵树种幼苗幼树的株数和分布，确定补植造林密度为 34 株/亩，株行距为 4 米×5 米。

4. 幼林抚育

1) . 松土

为保证苗木生长发育防治土壤板结，应及时松土。松土应在苗木周围 50 厘米范围内进行，里浅外深，不伤害根系。

2) . 割灌除草

杂灌杂草影响苗木生长发育时，宜进行割灌除草除蔓，除去苗木周边 0.5 米以内的杂灌、杂草和藤蔓。

共抚育 7 次。造林第一年 8 月上旬，9 月下旬，各抚育一次；造林第二年 6 月上旬，8 月下旬各抚育一次；造林第三年至第五年 7 月份各抚育一次。造林当年进行除草、松土、扩盘，坚持“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以保证幼树正常生长。

5. 施肥：造林后适时施肥。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计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叁仟伍佰肆拾捌元贰角伍分（小写：¥ 1413,548.25 元）。此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苗木采购、运输、栽植、抚育、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预付款。

2. 工程进度完成 50%，并验收合格后，甲方给付乙方工程总价款 30%。

3. 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给付乙方工程款 30%。

4. 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缴纳总工程款的 10%作为质保金，用于后续项目抚育、补植等需要，质保金缴纳后，甲方将剩余的工程款全部拨付给乙方。

5. 每笔工程款拨付的具体时间以财政局拨付给甲方一周内时间为准。

6. 质保金作为后续工程质量保证，三年苗木保存率达到 80%以上，甲方退还乙方质保金的 80%。如达不到 80%以上。

甲方有权使用该保证金补植造林。补植造林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缴。本项目实施五年结束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并合格甲方全部返还剩余部分质保金。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提供项目地点，确保提供的项目地点信息准确无误。

2.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但是必须等财政拨款后进行支付，否则甲方不承担支付工程款责任。

3. 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4. 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甲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验收，并出验收报告）及办理结算手续。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2.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成果保护，工程未经验收交付甲方前，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恢复。

4. 在质保期内，对森林修复（抚育）工程进行抚育管护，确保造林成果不被破坏，及时处理质量问题。

5. 工程竣工后申请甲方验收，如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

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竣工资料。

2. 甲方收到申请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七、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森林修复（抚育）工程质量质保期为5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履行管理抚育，定期对苗木进行割灌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抚育工作。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应照未支付款项的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财政不按期拨款除外。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照合同总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

返工、整改，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文共计 7 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7月8日